

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30 号”同意注册。
2. 本期债券简称为“22 登封建投债 01”，债券代码“2280497”，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此外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3. 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4.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直接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6.5%，下限为 5.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本期债券的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14:00-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传真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

咨询专线：010-88170072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8. 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相应的承诺和保证。
9. 本申购和配售办法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询查阅《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主要条款及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此外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

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第3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方式与对象: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披露。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22年12月12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12月13日。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12月9日。

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向，按公告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配售的行为。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之外，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2022年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名单中，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企业债发行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的申购区间上限为6.5%，下限为5.0%。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

三、本期债券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2年12月6日（T-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等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22年12月8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等指定媒体刊登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建档发行文件。

(3) 2022年12月9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进行簿记建档。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通过传真传入簿记现场。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以下简称“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以下简称“发行利率”）。

(4) 2022年12月12日（T+1日，即发行首日），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承销团成员及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2022年12月13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16:00前及时按照获配数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承销团成员与其他获配投资者应于当日16:00前根据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中的配售结果将足额认购款划项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2、申购程序

(1) 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和《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 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其他投资人”）拟申购本期债券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

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其他投资人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附件二《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材料：

①《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如为经办人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

④《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见附件3）；

⑤《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见附件4）；

⑥《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见附件5）。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指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的申购及其他投资人通过申购意向函进行的申购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簿记建档系统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申购和配售办法的相关要求；

③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其他投资人已按照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将投资人资料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 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和本次发行的手续费。

单个投资者最终获配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业务规定。

五、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在此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附件二《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4.00亿元）。

(3) 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投资者可以调整申购意向。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5) 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2、受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六、缴款

票面利率确定后，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其中：

(1) 其他投资人中选择将本期债券托管在银行间市场的投资者请使用券款对付(DVP)方式缴款；

(2) 直接投资人和其他投资人中选择托管在交易所的投资者，请将认购款划至以下募集款项账户：

账户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2190385501015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七、违约处理

对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规定时间内足额划付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八、申购传真、咨询专线以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

2、簿记建档室咨询专线：010-88170072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电话：021-20321241

邮政编码：200120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性自

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2022年12月8日

附件一

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页，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和 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对本期债券的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申购机构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向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申购机构在本申购意向函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完整。
- 2、本申购机构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格，了解本期债券的有关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 3、本申购机构用于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4、本申购机构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申购机构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 5、本申购机构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无论是否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发出，即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 6、本申购机构在此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所有有效申购金额之和。
- 7、本申购机构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债券申购规则；本申购机构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包括簿记建档结果在内的一系列情况确定本申购机构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如果获得配售，本申购机构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和/或债券分销协议中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如果本申购机构违反以上义务，簿记管理人可以全权处置该违约本申购机构获配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券，同时，本申购机构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9、本申购机构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0、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二

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报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说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5.5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5%	1,000
5.6%	2,000
5.7%	2,000
5.8%	3,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5.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80%，但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50%时，该申购无效。

3、 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机构为符合以下条件（请在 [] 中勾选）的债券专业投资者：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为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或者属于前述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为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本机构已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至最终投资者亦为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本投资者已阅知《债券专业投资者认购资格确认函》并确认自身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已开通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且本投资者已经签署《债券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并且充分做好债券风险评估，确定自身具有债券投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交易和转让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投资者名称：

（盖章/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风险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持券超限风险: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签署栏:

本公司(投资者)对上述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为：请在（）、□中勾选。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注意：请将此申购意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如加盖业务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或有效证明文件，以证明业务章的使用范围和效力。如加盖业务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或有效证明文件，证明业务章的使用范围和效力），于2022年12月9日14:00-16:00间连同以下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如加盖业务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或有效证明文件，证明业务章的使用范围和效力）：①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②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③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④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⑥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⑦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170970、簿记室咨询电话：010-88170072。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托管场所可二选一填写相关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5.0%-6.5%）

<p>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p> <p>2、<u>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u></p> <p>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4.0亿元）。</p>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比例限制及其他备注（如有）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且不得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本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机构提交的申购意向函与主承销商发送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资者名称（盖章）：

年 月 日